**附件1：**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毕业生党员文明离校承诺书**

|  |
| --- |
| 做为一名光荣的共产党员，我郑重承诺：  在校期间，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以自己的实际行动感召和带动周围群众，带领全体毕业生做好文明离校的工作，为感恩母校做出自己的一份贡献，站好自己的最后一班岗。在今后的工作、学习和生活中，以“四讲四有”党员标准要求自己，不辜负党组织的培养和期望，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争光。  党支部： 本人签字：  2017年 月 日 |

**附件2：**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2017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须知**

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组织的隶属关系。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是党员政治身份的证明。党员工作学习单位发生变动时，需凭组织关系介绍信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既是党员教育、管理与服务的重要内容，也是增强党员党性和组织观念的一项经常性工作。做好我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组织档案转移工作，对毕业生党员意义重大。有关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有关事项如下：

**一、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的转移类别及转移原则**

凡是学生党员，在毕业离校前都应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手续将关系转移出学校，无特殊原因，毕业生党员不得将党员组织关系留存学校。

**1、学习和工作单位已经落实且新单位建立党组织的毕业生党员**：应将组织关系转移至所去工作单位党组织。

**2、工作单位落实但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毕业生党员：**可将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所在地或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3、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可将组织关系转往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社区、乡镇、村委会党组织，或随同档案转往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4、办理了人事代理挂靠手续的毕业生党员：**可将组织关系转至人才服务机构所对应的党组织。此类人员必须首先主动和对方党组织取得联系，待对方同意接收时方可由学校党组织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

**5、因公或因私出国（出境）留学的毕业生党员：**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毕业生党员，可以申请将党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也可以转出学校。要保留在学校的，须凭出国留学的相关证明材料，在党员出国（境）前由本人提交《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党员出国（境）组织关系审批表》(见附件6)，书面申请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经学院党委（党总支）（以下简称“学院党委”）审核并同意后可将党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学院，并报组织部备案。申请保留时间不超过本次留学的学制时间，到期仍未毕业要继续留学的应再次提交申请，且在校累计保留时间不超过5年。

**6、延期毕业且本人继续在学校学习的毕业生党员：**经学校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延期毕业、并留在学校继续学习的应届毕业生党员，凭延期毕业的相关证明材料，由党员本人提交《延期毕业党员暂缓转移组织关系申请表》(见附件7)，书面申请暂缓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直到完成毕业答辩，经学院党委审批同意后可将党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学院，并报党委组织部登记备案。只申请延期答辩等事宜，但本人要离开学校的毕业生党员不得申请保留组织关系。

**7．已签订暂缓就业协议书且本人要毕业离校，但确有特殊困难暂时找不到党组织关系接收单位，或按国家有关规定选择离校2年内将户口继续保留在原就读学校的毕业生党员：**凭相关协议书由本人提交《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暂留学校申请表》(见附件8)，书面申请将组织关系暂留在学校，经学院党委审核并同意后可将党组织关系暂留在原学院，并报组织部备案。此类党员的组织关系在校保留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年,保留户口的毕业生不得超过2年，待困难解决后或转出户口时必须及时转出党员组织关系。未与学校签订暂缓就业或保留户口协议书的毕业生党员，一律不得保留组织关系。

**8、留校工作或继续升学的毕业生党员：**毕业后仍在原学院工作、学习的党员不需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由学院党委负责调整至本学院相应的党支部。毕业后到校内其它学院或单位工作、学习的党员，需要将组织关系转移至校内相应的学院班级或校属部门的所在党支部。

**二、毕业生党员转移组织关系的程序和步骤**

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采取纸质版介绍信转接和网上转接2种办法并行的方式同步进行。具体办理步骤如下：

1、党员本人咨询组织关系转移信息：毕业生党员本人要主动与就业单位或接收党员关系的单位的党组织部门（注意：不是人事部门）取得联系，确认对方党组织同意接收，问清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名称和具体接收单位名称的全称后，上报党支部进行登记。党员关系转接信息不能凭个人想象、网络查找或听他人之说来填写。

2、党支部统一进行登记：以支部为单位按要求登记填写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接转信息，党员本人确认关系转接信息填报正确无误后，党支部将登记情况上报给学院党委。

3、学院审核登记信息：学院党委审核支部上报的关系转接登记信息，并报校组织部二次审核。经审核，信息有错误的退回党员本人重新确认修改；信息正确的准予党支部为党员办理转移手续。

4、党支部网上办理转移申请：党支部的党员系统管理员登录“北京市党员支部服务系统”在网上为本支部的毕业生党员申请转移党员组织关系，并开具电子介绍信从网上提交学院党委审批。

5、学院党委审批、办理转移申请：学院党委系统管理员登录“北京市党员支部服务系统”，在网上审批支部提交的转移申请。支部提交的转移申请不合格的，要退回党支部重新申请转移；合格的，由学院党委在网上系统中1）按“市内转接”类型将党员组织关系直接转往北京市属单位、北京高校或校内其他学院的党组织，并开具电子介绍信，即完成网上转移手续；2）或按“转出市外”类型发起转往外省、非北京市属单位或中央企事业单位党组织的申请，并开具电子介绍信，提交校级管理员审批办理。仍在原学院工作学习的毕业生党员，由学院管理员在网上系统中按“内部调动”类型将党员调整到相应的党支部即可，不用转移组织关系。

6、校组织部最后审批办理：校级党员系统管理员在网上审核并通过“转出市外”的转移申请。

7、学院党委或校组织部开具纸质介绍信：按“市内转接”类型转移党员关系的，由学院管理员在系统中打印纸质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到组织部加盖校党委组织部公章；按“转出市外”类型转移组织关系的，由学院党务秘书到组织部领取加盖“北京市教工委”公章的纸质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纸质介绍信由学院统一发放给党员本人。

8、党员报到并发回“回执”：毕业生党员本人在介绍信有效期（90天）内到接收单位党组织报到。按“市内转接”类型转移组织关系的，接收单位要在网上系统中确认党员报到后，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的全部流程才算完成；按“转出市外”类型转移组织关系的，党员到单位转接组织关系后要将介绍信“回执联”邮寄或传真回原学院党委，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的全部流程才算完成。

三、填写党员组织关系转移信息时的2点注意事项

**1．党员组织关系接收单位的要求：**须填写拟接收本人党员组织关系的单位名称的全称。接收本人党员组织关系的单位可能与本人实际工作学习的单位不同，在填写时要注意区分。

**2．接收党员组织关系的党组织名称的要求：**即组织关系介绍信的抬头，须是有转接组织关系权限的、接收单位隶属的上级党组织名称（至少是县级以上的党委组织部门）。党组织名称要写全称（如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直属机关党委、中共无锡市委组织部、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组织部），不能简写。

四、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的相关说明

1、我校2017届毕业生党员的党费应统一缴至2017年6月份。为方便毕业生就业安置，组织关系介绍信（电子的和纸质的）有效期一律开为90天，落款时间为2017年7月1日。

2、党员本人拿到纸质介绍信后要精心保管不得丢失。在离校后本人务必凭《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电子的或纸质的）在有效期内（自2017年7月1日起90天内）落实组织关系，不能拖至稳定工作、落实户口后再去接转党员组织关系，超出有效期介绍信将自行作废。落实组织关系1个月内，要将介绍信回执邮寄回原学院党委。

3、无故长期将纸质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放在个人手中，不及时报到转接组织关系导致介绍信过期，这是组织观念不强的表现，超过6个月就会造成自动脱党的严重后果，且无法补救，毕业生党员应坚决注意避免。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遇到问题时，按以下情况处理。

（1）因介绍信信息有误或转入单位发生变化等情况未能及时将组织关系转入的，应在介绍信有效期内向学院党委报告，并及时交回原介绍信，先由学院管理员在重新网上转移组织关系后，再到组织部重新办理纸质介绍信。（2）凡介绍信时间超过有效期未能及时转接且开出时间不满6个月的，需由本人提供介绍信原件、个人检查、补缴党费收缴凭条、就业单位或户籍地出具的现实表现情况说明等材料，由校组织部根据情况酌情处理。（3）介绍信确因不可抵御的因素丢失且开出时间不满6个月（从介绍信落款时间算起）的，党员要及时向原所在学院党委说明情况，写出书面补办申请和检讨，学院党委要对丢失介绍信的情况进行核实并进行批评教育，报党委组织部批准后予以补办。（4）凡介绍信开出超过6个月仍未转接组织关系的，一律不予补办。（5）由网络系统转往北京市属单位或北京高校的毕业生党员，本人务必到接收单位的党支部报到，由支部在网上完成报到确认。

**三、学院对保留组织关系毕业生党员的联系和管理工作**

经批准同意将组织关系暂留学校的毕业生党员，学院党委要将其重新编入支部，认真采集暂留组织关系毕业生党员的相关信息，分类登记造册并报组织部备案；同时要指定2名教工党员作其联系人，做到可以随时联系本人或家人，随时掌握关系暂留毕业生党员的动向。

1、对出国（境）留学的毕业生党员，学院党委要通过适当方式做好党员在国（境）外期间的定期联系工作。党员从出国（境）后开始停止组织生活，待党员回国后要主动和学院党委联系，汇报在国外期间的个人情况，学院党委要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做好恢复组织生活、补交党费和转出组织关系的有关工作。

2、对延期毕业的学生党员，学院党委要根据《我校加强延期毕业学生党员管理和教育工作的有关要求》的工作要求，将其重新编入支部，或成立延期毕业党支部，加强对延期毕业学生党员的管理教育工作。党员要正常参加党支部的各项组织活动，按时交纳党费，预备党员按时提交转正申请由支部讨论转正事宜，在完成学业离校时应及时将组织关系转出。学院党委要根据情况为延期毕业党支部选配或指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进行任务分工，由支部担负起定期掌握支部党员毕业和就业动态、及时提醒党员转移组织关系的责任。

3、对离开学院但将保留组织关系的毕业生党员，学院要将其重新编入支部，或成立保留关系党支部，指派1名教工党员做支部书记。保留关系的毕业生党员要主动与原学院党组织定期联系，按期按要求交纳党费，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管理，定期书面汇报个人思想和就业进展情况。超过6个月与党组织失去联系或超过申请保留时间6个月后仍不转移组织关系者，将按有关规定作自动退党或停止党籍处理。

**四、 “党组织关系”毕业离校手续盖章**

已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手续、在本学院工作或升学的毕业生党员，由学院的党员系统管理员核对转接组织关系信息后，学院党委负责在其离校转单“党组织关系”栏加盖学院党委公章。学院批准延期毕业暂缓转移关系和保留组织关系的毕业生党员，个人持相应的申请表到组织部盖章。未办理以上相关党员转移或保留关系手续的毕业生党员，各级党组织不得为其离校转单盖章办理有关手续。

**五、其他说明**

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的转接工作以党支部为单位，由学院党委集中办理，具体办理时间由党委组织部另行通知。

党委组织部

2017年5月

**附件3：**

**关于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常见问题的处理办法**

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按照党章规定，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

党员因升学、毕业、就业、调动和外出学习、务工、经商等原因，需要从一个单位或地区到另一个单位或地区时，党组织应当根据有关规定，相应改变党员的组织隶属关系，将其组织关系从原来所在的基层党组织转移到所去单位或地区的基层党组织。

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手续的常见问题及处理办法有以下几种：

**1、党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是党员变动组织关系的有效凭证。落款日期应为开具介绍信的当日，不得提前或延后填写。党员介绍信须由党员本人携带，并在规定时间（有效期）内交至接收单位党组织办理相关转入手续，并由接收党员组织关系的基层党委在介绍信回执联加盖公章。党组织或党员本人在转入关系后的1个月内，应将介绍信回执邮寄或传真至原转出学院党委。

**2、党组织关系介绍信的有效期：**党员介绍信有一定的时效，有效期（从介绍信办理的落款时间算起）应根据所去单位的路程等实际情况确定，有效期天数，市内通转一般30天，全国通转一般60天，如遇学校放假等特殊情况最多不超过90天。超过有效期介绍信即作废。党员必须在介绍信有效期内凭介绍信到接收单位党组织报到。

**3、由谁办理转移党员组织关系手续？**转移党员组织关系一般要由党员本人亲自或由党组织派人办理手续，不得私自委托他人特别是党外人员代办。如因特殊原因，党员本人无法亲自办理、确实需要委托他人（党外人员除外）办理的，可带党员本人亲自手写签字的委托书前往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手续必须由各级党组织按管理权限逐级办理，并加盖党组织公章。

**4、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过期的处理**：不按期接转组织关系是党的组织观念淡薄的一种表现，是党的纪律所不允许的。对过期的介绍信，党组织要调查了解，弄清原因，分清责任。对在有效期内党员本人无正当理由不及时接转组织关系，导致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过期的，介绍信自行作废，党组织应给予严肃批评和教育。确实有困难无法及时接转关系导致介绍信过期作废，且开出时间不满6个月的（从介绍信落款时间算起），党员本人须做书面说明和重办申请，补缴党费收缴凭条、持就业单位或户籍地出具的现实表现证明材料和原介绍信原件，由学院党委和校党委组织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重新补办组织关系介绍信。凡无正当理由介绍信过期时间超过6个月，而导致党员成为“口袋党员”“三不党员”的，学校不再为其重新开具介绍信，并按党章规定，做自行脱党处理。

**5、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丢失的处理**：党员要妥善保管自己携带的组织关系介绍信，并在介绍信规定的有效期内及时接转，不得丢失。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一旦丢失，党员本人要及时与原学院党组织联系。原学院党组织对丢失介绍信的情况进行审查，如确系本人不慎丢失且开具时间不满6个月（从介绍信落款时间算起）的，党员要及时向原所在学院党委说明情况，本人须写出书面检讨和补办申请，由原学院党组织出具其丢失组织关系的考察证明，报党委组织部批准后予以补办组织关系介绍信。对丢失介绍信的党员，学院党委要对丢失介绍信的情况进行核实并进行批评和教育，情节严重的还应给予党纪处分。组织关系介绍信丢失时间超过6个月的，学校不再为其补办介绍信，并按党章规定，做自行脱党处理。

**6、组织关系介绍信内容有误或改派接收单位的处理：**开出组织关系介绍信（电子的或纸质的）后发现党员个人提供的转接信息有误或接收单位信息又发生变更，而导致相关党组织无法接收党员的，党员本人须在介绍信有效期内（从介绍信落款时间算起），持有关接收单位改派证明和介绍信原件，先到学院由学院管理员重新在网上转移组织关系后，再到组织部重新办理纸质介绍信。

**7、党员组织关系采取网上转接和纸质介绍信转接2种方式并行办理。**自2017年4月1日起，党员转接组织关系工作采取纸质版介绍信转接与网上转接2种方法并行的方式同步进行。由网络系统转往北京市属单位或北京高校的毕业生党员，本人务必到接收单位的党支部报到，由支部在网上完成报到确认。

**8、党员转接组织关系的办理流程。**党员本人首先向所在党支部提出转出申请；党支部管理员从网上向学院党委提交党员关系转出申请；学院党委从网上审批支部提交的转出申请，办理转往拟接收单位党组织或上报校组织部的手续，并同时开具电子党员关系介绍信和纸质介绍信；根据转出类型校组织部从网上审批学院的转出申请，开具相应类型的纸质党员关系介绍信；纸质介绍信交由党员本人前往新单位报到。

**9、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开出时间超过6个月的，一律不予补办重办。**按党章规定，党员做自行脱党处理。

**10、对“口袋党员”的处理：**“口袋党员”是指党员拿到组织关系介绍信后，介绍信长期（超过6个月）放在“口袋”中（在个人手中），不到接收单位办理组织关系接转手续，致使长期人在一处、组织关系在另一处（在原单位）的党员。无正当理由成为“口袋党员”超过6个月以上，导致介绍信过期作废的，学校不再为其重新办理组织关系，按党章规定，做自行脱党处理。

**10、什么是“三不党员”：**“三不党员”，特指中国共产党组织中那些宗旨意识、组织观念、纪律淡薄、革命意志衰退的党员。具体为，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工作的“三不”共产党员，属于“不合格”党员。根据党章第一章第九条规定，这样的党员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11、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校内各级党组织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18号 邮编：102249

|  |  |  |  |
| --- | --- | --- | --- |
| 党委组织部：主楼A1311室，010-89733011（电话） | | | |
| 地学院党委：  石工学院党委：  化工学院党委：  机械学院党委：  信息学院党委： | 010-89733074；  010-89732195；  010-89734199；  010-89733134；  010-89733592； | 理学院党委：  商学院党委：  外国语学院党委：  科研院党委：  马克思学院党委： | 010-89731801；  010-89731556；  010-89734629；  010-89733822；  010-89733158； |

全国党员咨询电话：当地区号+12371，党员可咨询组织关系接转等党员事宜。

**附件4：**

**我校加强延期毕业学生党员管理和教育工作的有关要求**

为加强学生党员队伍的管理教育工作，现对我校申请延期毕业的毕业生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工作要求如下：

1、延期毕业学生党员范围界定：未能按原定培养计划按期完成学校指定的学习环节，经本人向学校有关部门申请要求缓期毕业、并留在学校继续学习，且经学校有关部门和学院审批，同意其延期毕业的应届毕业生党员。只申请延期答辩等事宜，但本人将离开学校的毕业生党员不包括在内。

2、学院党委要对今年延期毕业暂缓转移组织关系的毕业生党员进行登记、备案，加强对延期毕业学生党员的管理教育工作。若因原毕业班党支部已自然解散或撤消，各学院可将当年申请延期毕业的毕业生党员及时编入其他党支部，或成立专门的“XX学院延期毕业党支部”。要注意与人不在学校但申请保留组织关系的党支部进行区分。新成立的延期毕业党支部须进行正式的支部选举工作，并报组织部备案，学院要对其进行正常的管理工作。

3、延期毕业党支部和其他党支部一样，要做好党支部建设工作并负责和党员日常管理教育，要按学校和学院党组织的要求正常开展党内组织生活，并为预备党员办理转正手续。延期毕业的学生党员在完成所有学习环节、正式毕业离校时，应及时办理党组织关系转移手续，将组织关系转出学校。

**附件5：**

**关于做好党员出国（境）组织关系管理的通知**

根据党员管理办法，为做好出国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现通知如下：

1、根据中组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5〕33号），对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党员，其党组织关系保留可以申请保留在学校。党员出国（境）前，由本人提交《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党员出国（境）组织关系审批表》（附件6），说明学习地点、时间、留学方式、联系方式、境内联系人等情况，经院级党组织审批后，报党委组织部登记备案。院级党组织要通过适当方式，做好党员在国（境）外期间的定期联系工作。党员归来后，依据有关规定，做好转接组织关系的有关工作。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高校毕业生党员，其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高校党组织时间一般不超过5年。

2、凡有保留组织关系的留学学生党员的学院，党员人数在3名以上的，学院要成立“XX学院XX年留学生党支部”；少于3名的，可联合其他学院成立留学生联合党支部。校研工部也根据公派留学生党员的分布情况，牵头成立专门的“驻XXX国家留学生党支部”。学院党委要根据留学学生党员的具体情况，将其组织关系从原支部转至相应的留学生党支部，并做好保留关系党员的登记工作。

3、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满后，可向所在党支部提出转正申请，有条件的留学生党支部可及时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其转正事宜；无条件不能召开转正大会的支部，要利用学生假期回国返校的时间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其转正事宜，并报学院党委审批。

4、保留组织关系的学生党员，待学习结束回国时，应及时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学校。

《党员出国（境）组织关系登记表》和《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党员出国（境）组织关系审批表》(纸质1份)上交至组织部办公室，电子文档发组织部邮箱（[zuzhibu@cup.edu.cn](mailto:zuzhibu@cup.edu.cn)）。

党委组织部

2016年6月20日

**附件6**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党员出国（境）组织关系审批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民族 |  | | 免冠照片 |
| 出生日期  (年月日) |  | | 籍贯  (省市) | |  | | 入党时间  (年月日)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党籍状况 | □ 正式党员  □ 预备党员 | |
| 户口所在地 |  | | | | | | 学历 |  | |
| 职称 |  | | 职务 | |  | | 导师姓名 |  | | |
| 学号/工号 |  | | 毕业时间 | |  | | 出国前所在单位(班级、系部) |  | | |
| 手机 |  | | 家庭电话 | |  | | QQ号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微信号 |  | | |
| 出国(境)原因及类别 | 因公：□驻外机构 □公派留学(读学位、进修、访学) □工作 □劳务输出 □其他\_\_\_\_\_\_  因私：□自费留学 □工作 □陪读 □其他\_\_\_\_\_\_  出国境定居：□探亲 □继承遗产 □工作 | | | | | | | | | |
| 出国前  个人身份 | □在校生(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 □毕(肄、结)业生(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  □教师 □职员 □管理人员 □离退休人员 □其他\_\_\_\_\_\_ | | | | | | | | | |
| 通讯地址及邮编 | 国(境)内 | | |  | | | | | | |
| 国(境)外 | | |  | | | | | | |
| 校内紧急联系人(须为教工) | 姓名  (与本人关系) | | |  | | 单位 | | |  | |
| 手机号 | | |  | | 办公电话 | | |  | |
| 国(境)内第一联系人 | 姓名  (与本人关系) | | |  | | 单位 | | |  | |
| 职务 | | |  | | 办公电话 | | |  | |
| 手机号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国(境)内第二联系人 | 姓名  (与本人关系) | | |  | | 单位 | | |  | |
| 职务 | | |  | | 办公电话 | | |  | |
| 手机号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国外居住地(国家.城市) | | | |  | | 国外工作单位 | | | - | |
| 留学方式 | | | | 公派 / 自费 | | 留学起止时间(年/月) | | | - | |
| 留学国家与城市 | | | |  | | 留学学校和院系 | | |  | |
| 原组织关系所在 党支部名称 | | | |  | | 原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负责人姓名、电话 | | |  | |
| 申请保留组织关系  起止时间(年/月) | | | | - | | 党费交纳截止时间 | | |  | |
| 是否停止组织生活 | | | | □是(出国期间不参加组织生活，党费待回国后补交)  □否(出国期间正常参加组织生活，按时交纳党费) | | | | | | |
| 是否停止党籍 | | | | 是 / 否 | | | | | | |
| 本人  申请 | 本人因 ，  现申请  。  并保证以上所填信息真实有效，如后期发生变更会及时告知党组织和联系人，在出国期间和回国后将严格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本人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意见 | 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院级党组织审批意见 | 书记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学校党委组织部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出国期间党员组织关系期间所在党支部名称 | |  | | | | | 负责人  姓名、电话 | |  | |

**注：此表一式三份，正反面打印，本人、院级党组织、学校党委组织部各留存一份。**

**附件7：**

**XXXX年延期毕业党员暂缓转移组织关系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  情  况 | 姓 名 | |  | 性 别 |  | 入 党  年月日 |  |
| 个人身份 | | □博士生 □硕士生 | | | 政治面貌 | □ 正式党员  □ 预备党员 |
| 身份证号 | |  | | | 学 号 |  |
| 专业班级 | |  | | | 校内导师 |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微信号： QQ号： | | | | |
| 个人申请保留组织关系原因及期限 | | 1、延期毕业具体原因（不够请附页）  2、暂缓转移组织关系原因  上述情况属实，本人特申请将党员组织关系暂缓转移，并于 年 月前办理党员转出手续转。  申请人（签名）： 20 年 月 日 | | | | | |
| 导师  意见 | | 学生 因  ，现 已 / 未 办理延期毕业手续，同意该学生学业延期至 年  月毕业。  导师签字： 20 年 月 日 | | | | | |
| 院 级  党组织  意 见 | | 经学院党委研究，批准 同志延期转移党员组织关系，同时编入  党支部，并于20 年 月前办理组织关系转出手续。  党委（总支）书记： 20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 | | | | |
| 转出组织关系时的意见 | | 此栏在转出党组织关系时填写。  该同志在延期毕业期间，隶属于 党支部，能按党支部要求正常过党员组织生活，按期交纳党费。现已完成学业可以毕业离校，并已落实好接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党费交至 年 月。  党委（总支）书记： 20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 | | | | |
| 备  注 | | 1、党员组织关系暂缓毕业在校期间，党员须按党组织要求按时参加党组织生活、按期缴纳党费，毕业时需及时将党组织关系转出学校。  2、待落实好接收组织关系的单位后，到组织部转接关系时必须出具此表，否则不予办理。  3、此表一式三份，A4纸正反面打印，本人、院级党组织、校党委组织部各留存一份。 | | | | | |

**附件8：**

**XXXX年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暂留学校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入 党  年月日 | |  | | 党员 身份 | □ 正式党员  □ 预备党员 |
| 身份证号 |  | | | 学 号 | |  | | QQ号 |  |
| 个人联系方式 | 常用邮箱： 微信号： 手机： | | | | | | | | |
| 家庭通讯地址及邮编 |  | | | | 父母联系电话 | | 手 机：  固定电话： | | |
| 校内联系人  （2名教工） | 姓名 手机： 固定电话： | | | | | | | | |
| 姓名 手机： 固定电话： | | | | | | | | |
| 就业单位名称及地址 |  | | | | | | | | |
| 申请  保留  类别 | □ 离校就业，但暂无党组织能接收党员关系  □ 尚未落实就业，且已申请保留户档关系，将组织关系一并保留在学校  □ 尚未落实就业，也未申请保留户档关系，但暂无党组织接收党员关系  □ 其他原因（请注明）： | | | | | | | | |
| 个人申请  保留原因  陈 述 |  | | | | | | | | |
| 本  人  承  诺 | 我承诺党员组织关系暂时保留在学校期间，能自觉遵守党章规定，严格履行党员义务，并做到以下几点：  1、主动与原学院党组织、校内联系人定期联系，每个季度至少联系一次，并主动向学院党委（党总支）书面汇报自己的思想动态及就业进展情况；按质按量完成党组织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2、按学校要求按时参加党支部组织生活，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管理，按照党费收缴规定按时缴纳党费；  3、个人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如有变化，本人会及时向党支部及联系人报告。  4、将尽快落实党员组织关系接收单位，并在**1年内**转出。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转出，将及时与所在党支部取得联系，并补办相关手续。  5、本人若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分配的工作，就被视为自行脱党，本人愿意按党章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 | | | | | | | |
| 院 级  党组织  意 见 | 根据情况，批准 同志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学校 个月，  从20 年 月 日起至 20 年 月 日止。保留关系期间将其编入 党支部过党员组织生活。    党委（总支）书记签字(盖章)： 20 年 月 日 | | | | | | | | |
| 组织关系转出意见 | 此栏在转出党组织关系时填写。  该同志在保留组织关系期间，隶属于我院 党支部，能够定期与学院和党支部保持联系，并按要求回校过党员组织生活，现已落实好接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党费交至 年 月。  党委（总支）书记： 20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 | | | | | | | |
| 备注 | 1、学生毕业离校后，党员组织关系暂留时间**最长不能超过1年；申请保留户口的，**组织关系暂留时间**不能超过2年。**超出保留时间，按自动脱党处理。  2、待落实好接收组织关系的单位后，到组织部转接关系时必须出具此表，否则不予办理。  3、此表一式三份，A4纸正反面打印，本人、院级党组织、学校党委组织部各留存一份。 | | | | | | | | |